

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
二零二一／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備悉二零二一／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。有關程序詳列如下：

1. 展開有關工程的提名程序 4 月 22 日
 2. 區議員或委員向秘書處提交工程建議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
 3.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邀約建議者往工程地點作初步考察，收集工程所需的資料，包括現場環境、交通、工程需求、施工難度、土地擁有或管理權等 4 月 22 日至 5 月 14 日
 4. 工程組篩選出合資格的工程，整理資料及製圖 4 月 22 日至 5 月 21 日
 5. 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出席實地視察 5 月 4 日
 6. 實地視察 5 月 26 日
 7. 秘書處整理委員評分結果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
 8. 評分結果提交委員會考慮 6 月 17 日
 9. 秘書處與工程組處理不合資格的工程（有關工程或會由荃灣民政事務處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） 6 月至 8 月
 10. 工程組進行諮詢及招標程序 6 月至翌年 2 月
 11. 工程組監察工程進行並向委員會報告 6 月至翌年 3 月
2. 請各委員備悉有關事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